

旅遊不便險理賠應備文件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及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費用
- 四、劫機補償
- 五、旅行文件意外遺失費用
- 六、行程縮短損失費用

前項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選擇一項或多項投保之。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A. 行李延誤或遺失理賠應備文件如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匯款同意書
- 三、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 四、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電子機票收據)。
- 五、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或機票正本。
- 六、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七、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子女之費用時，需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八、航班行程表或電子機票。
- 九、**因行李延誤需額外購買必要日用必需品之支付費用收據正本。**
- 十、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
- 十一、**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行李牌正本(行李簽收單或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 十二、**若一直未領到延誤之行李，請航空公司開立行李超過 24 小時以上尚未領到之證明文件(請載明延誤多久時間)；或重新寄送行李之行李條正本。**
- 十三、行李票正本。

B. 班機延誤理賠應備文件如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匯款同意書
- 三、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 四、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電子機票收據)。
- 五、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或機票正本(國內航班兩張機票號碼需相同，國際班機另需檢附電子機票)。
- 六、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七、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子女之費用時，需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八、**因班機延誤產生額外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單據明細收據正本。**
- 九、航空公司開立班機延誤/失接航班證明文件正本。(班機延誤4小時以上証明)
- 十、航班行程表或電子機票。
- 十一、已托運行李證明文件(行李票)

C. 劫機補償理賠應備文件如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匯款同意書
- 三、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 四、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電子機票收據)。
- 五、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或機票正本。
- 六、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七、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子女之費用時，需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八、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D. 旅行文件意外遺失理賠應備文件如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匯款同意書
- 三、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 四、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電子機票收據)。
- 五、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或機票正本(國內航班兩張機票號碼需相同，國際班機另需檢附電子機票)。
- 六、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七、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子女之費用時，需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八、當地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
- 九、**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收據正本，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之收據正本。**
- 十、航班表或行程表。

E. 行程縮短理賠應備文件如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匯款同意書
- 三、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 四、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電子機票收據)。
- 五、原訂和實際搭上班機之登機證或機票正本。
- 六、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七、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子女之費用時，需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八、死者驗屍報告或死亡證明。
- 九、死者除籍證明。
- 十、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 十一、持卡人與配偶或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或父母之關係證明文件。
- 十二、預先支付之票證或住宿費用，因無法繼續行程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正本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所生之必要且合理費用收據正本。
- 十三、航班表或行程表。

備註事項：

- 一、如因個案需要，保險公司得向被保險人要求，另行提供必要資料。
- 二、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三、備齊文件並勾選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一
客戶服務部企保理賠科孫青霞小姐、林育嫻小姐收。
- 四、諮詢電話：02-23700789#5061 孫青霞小姐
02-23700789#5044 林育嫻小姐